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2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『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』，因政策搖擺不定，甄審、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，服務品質不良，後續衍生費用負擔爭議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，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，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價偏高疑慮，交通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，均有未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7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